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兼辦會計 張雅婷  
電話：9251000#2335  
電子信箱：A1150000021@mail.e-land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1201861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\_1120186120\_ATTACH1. pdf、  
376420000A\_1120186120\_ATTACH2. pdf、376420000A\_1120186120\_ATTACH3. pdf、  
376420000A\_1120186120\_ATTACH4. pdf、376420000A\_1120186120\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2010315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



主計室 112/10/27



1120019708